## 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公共設施認養要點

94年9月13日觀技字第0944001295號函頒訂114年5月7日第1140300200號簽修訂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管理處)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事務, 加強資源整合與妥善運用,鼓勵公私機構團體及個人認養國家風景區內公共設施管 理維護工作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公共設施(以下簡稱認養標的)如下:
  - (一) 水域服務設施。
  - (二) 景觀遊憩設施。
  - (三) 其他經管理處指定之設施。
- 三、公私立機構、團體及個人皆得申請認養,認養期間為一年以上三年以下,但管理處得視認養標的現況,斟酌調整認養期間。
- 四、申請認養人應填具申請書(如附件一),送經管理處審核許可後,簽訂認養契約。

## 五、認養方式:

- (一) 據點內之所有設施。
- (二) 據點內之局部設施。
- (三) 據點內之零星設施。
- (四) 其他經管理處指定之認養方式。

## 六、認養標的之維護管理事項:

- (一) 植栽綠地養護:包括澆水、除草、施肥、除蟲、枝葉修整扶正及清潔維護等。
- (二) 設施管理:包括環境清潔維護、設施檢查、維修通報。
- (三) 認養標的遭受天然災害(如颱風、水災、地震、病蟲害等)或人為毀損時,認 養人應速通知管理處處理。
- (四) 認養標的遭他人違規使用之處理與通報。
- (五) 認養契約指定之其他事項。
- 七、認養人應依認養標的原定用途善盡管理維護之責,如經管理處同意始得辦理下列事項:
  - (一)提出認養標的之改善計畫,並據以辦理。
  - (二)於認養標的所在處舉辦民俗、體育、藝文、文化、環保等公益性活動。
  - (三)設計認養名牌之型式、規格、圖樣及擺設位置,並於認養期滿或終止契約時自 行拆除或遷離。

## 八、認養人獎勵措施

- (一) 於認養期間獲贈管理處活動資訊及出版品。
- (二)得由管理處邀請參與相關活動及觀摩學習交流,並得於媒體上宣傳認養活動與成果。
- (三) 認養工作經評鑑績效優良者,由管理處公開表揚獎勵之。
- (四)認養人執行認養工作給付之費用,依法令規定得抵免稅者,可檢送認養工作費 用證明申請書(如附件二),並附相關單據證明,送管理處書面審查開具證明 文件。